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度 咨询评估服务供应库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服务人（乙方）：四川中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合肥

项 目 名 称：合肥市发改委投资咨询评估服务供应库

项目编号：2019FFCZ0804

项目负责人：李远成

财政委托号：RWSC2019-0974

合 同 登 记 标 号：

说 明

一、本合同书系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度咨询评估服务供应库合同书大合同。

二、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由项目委托单位（甲方）、咨询评估服务供应库招标中标单位（乙方）共同签订，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中心贰份。

甲方：合肥市发改委

法定住所地：东流路 100 号 B 座 25 楼

邮政编码：230022

电话：63538407

法定代表人：

乙方：四川中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 17 号 10 栋 5 层 2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365468

法定代表人：宋罡

三、在本合同书中，凡甲乙双方约定无须填写的条款或认为可删除的已写明条款可以“ / ”表示（属于乙方的内容在□前划√）。

四、本合同书应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各页之间应加盖骑缝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入选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度咨询评估服务供应库等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度咨询评估服务供应库

二、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1 按照企业资信状况，结合实际情况，委托乙方评审项目。

1.2 配合乙方现场工作并提供便利条件。

1.3 按时支付咨询费用。

2、乙方义务

2.1 咨询评估机构接受评估任务后确定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须从投标文件《候选项目负责人名单》中产生。如遇特殊情况，须取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变更《候选项目负责人名单》。《候选项目负责人名单》及项目负责人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一、二），成为与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主合同相同的履约效力。

项目负责人具体从事下列工作内容：

（1）工作对接：与委托方、建设单位、编制或设计单位等当面进行工作对接，收集项目送审文本、前期相关文件和附件等评估所需全部资料。

（2）评估准备：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出具内部初审意见书，安排会议时间和地点，选择专家，确定参会部门，发送会议通知。

（3）组织召开评估会议：带队踏勘项目现场，担任会议主持人，汇总专家个人意见和部门代表意见，整理评估会专家组意见。

（4）编写评估报告：跟踪编制或设计单位的修改进程，发催要修改资料的函，编写评估报告，最终报告加盖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5）出具评估报告：当面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负责对评估报告进行全面说明和解释，特殊情况和重大事项应详细阐述。

2.2 咨询报告质量和时间要求

(1) 质量要求

咨询报告应满足规范及相关要求

(2) 时间要求

乙方在收到设计评审资料后，先进行内部初审，无特殊原因，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安排召开评审会议，并在会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出具审查报告。

2.3 咨询费计取标准及支付方式

评审服务费：评审服务费包括审查会会务费、聘请专家费和复审费用等所有费用。

(1) 计取标准：

按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附表一)

乙方投标报价为：

综合优惠后费率 50 % (大写 佰分之伍拾)

附表一：单个项目（事项）按项目总投资额分档付费标准（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咨询评估项目	1000 万 元以下	1000 万 ~3000 万	3000 万元~ 1 亿元	1 亿 元~5 亿元	5 亿 元~10 亿元	10 亿元~ 20 亿元	20 亿元 以上
项目建议书、概算审查、 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可研 报告评审、PPP 项目实施 方案评估	1	1.5	1.5-2	2-3	3-4	4-5	5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不 含市政道路)	1.5	1.5-3	3-5	5-8	8-10	10-13	13
市政道路初步设计及概 算审查	1	1-2	2-4	4-6	6-8	8-10	10

(2) 支付方式

按年度支付。

2.4 其它方面

(1) 乙方必须按《工程咨询机构管理办法》(草案)等规定完成咨询任务,维护客户的合法利益,同时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乙方负责按评审专家和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督促设计单位对初步设计(可研)文本进行修改、完善,并对项目成果进行技术答疑。

(3) 在规定期限内,被选中的咨询单位若不接受委托,则视为自动放弃;对累计两次自动放弃的咨询单位,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权终止合同。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2、履行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3、履行方式

乙方根据具体的项目委托评审合同,在提供的工程咨询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提出咨询费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后 按年度支付费用。

四、共同条款

1、甲方对具体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乙方应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明确项目负责人,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履约期间中标供应商及配备项目负责人如未按合同约定执行项目的,首次予以书面警告,二次扣除项目咨询费 50%,三次扣除全部项目咨询费。本合同期限内,若供应商及配备项目负责人如未按合同约定执行项目的累计达 5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予以处罚。

2、甲方提供与相关部门协调工作的组织与联系;乙方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标准、规范为依据,按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成果;

3、如果因项目取消而导致本合同书无法履行,甲方不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4、在合同书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合同书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修改意见提出方向对方提出修改内容及其理由的修改报告,待对方审定认可后实施。未获对方正式认可前,双方需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以及乙方收集的部门非公开性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6、乙方在接受资料后，无特殊原因，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召开审查会议，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出具审查报告。未经甲方同意，超过规定时间3天以内的，连续出现3次；或未经甲方同意，超出3天以上的，连续出现2次，甲方可根据情况拒付全部或部分咨询费用，甚至终止合同；

7、合同书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负有合同的法律责任，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涉及本合同书以外的内容时，双方按有关政策进行友好协商，共同解决。如果不愿意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此次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19FFCZ0804），以及乙方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9、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中心贰份。

委托单位：



(甲方)

许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受委托单位：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一：《候选项目负责人名单》（注：与投标文件相符）

候选项目负责人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拟任职务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执业资格注册证号
1	张会敏	女	候选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建筑机械）	咨询工程师（投资）	咨登 03200500466
2	张沥月	女	候选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市政工程）	咨询工程师（投资）	咨登 2720181200364
3	张丽	女	候选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咨询工程师（投资）	咨登 09200800056
4	徐春梅	女	候选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市政工程）	咨询工程师（投资）	咨登 27201700199
5	李远成	男	候选项目负责人	/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咨询工程师（投资）	咨登 27200800086
6	丁耸耸	男	助理工程师	/	（市政工程技术）	/	/
7	张楠楠	女	资料员	/	（计算机网络技术）	/	/

附件二：项目负责人承诺书（注：与投标文件相符）

张会敏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

致：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针对本次项目（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供应库）招标文件：我本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并承诺以下工作内容：

（1）工作对接：与委托方、建设单位、编制或设计单位等当面进行工作对接，收集目送审文本、前期相关文件和附件等评估所需全部资料。

（2）评估准备：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出具内部初审意见书，安排会议时间和地点，选择专家，确定参会部门，发送会议通知。

（3）组织召开评估会议：带队踏勘项目现场，担任会议主持人，汇总专家个人意见和部门代表意见，整理评估会专家组意见。

（4）编写评估报告：跟踪编制或设计单位的修改进程，发催要修改资料的函，编写评估报告，最终报告加盖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5）出具评估报告：当面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负责对评估报告进行全面说明和解释，特殊情况和重大事项应详细阐述。

如我公司及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履约期间未按上述要求执行，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相关约定处理，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予以处罚，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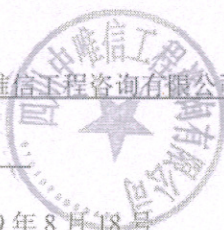
我公司承诺在接到评估任务后立即确定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须从投标文件《候选项目负责人名单》中产生，并签订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如遇特殊情况，须取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变更《候选项目负责人名单》，等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四川中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俊敏

2019年8月18号



张沥月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

致：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针对本次项目（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供应库）招标文件：我本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并承诺以下工作内容：

（1）工作对接：与委托方、建设单位、编制或设计单位等当面进行工作对接，收集目送审文本、前期相关文件和附件等评估所需全部资料。

（2）评估准备：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出具内部初审意见书，安排会议时间和地点，选择专家，确定参会部门，发送会议通知。

（3）组织召开评估会议：带队踏勘项目现场，担任会议主持人，汇总专家个人意见和部门代表意见，整理评估会专家组意见。

（4）编写评估报告：跟踪编制或设计单位的修改进程，发催要修改资料的函，编写评估报告，最终报告加盖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5）出具评估报告：当面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负责对评估报告进行全面说明和解释，特殊情况和重大事项应详细阐述。

如我公司及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履约期间未按上述要求执行，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相关约定处理，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予以处罚，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承诺在接到评估任务后立即确定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须从投标文件《候选项目负责人名单》中产生，并签订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如遇特殊情况，须取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变更《候选项目负责人名单》，等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四川中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丽丹

2019年8月18号

张丽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

致：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针对本次项目（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供应库）招标文件：我本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并承诺以下工作内容：

（1）工作对接：与委托方、建设单位、编制或设计单位等当面进行工作对接，收集目送审文本、前期相关文件和附件等评估所需全部资料。

（2）评估准备：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出具内部初审意见书，安排会议时间和地点，选择专家，确定参会部门，发送会议通知。

（3）组织召开评估会议：带队踏勘项目现场，担任会议主持人，汇总专家个人意见和部门代表意见，整理评估会专家组意见。

（4）编写评估报告：跟踪编制或设计单位的修改进程，发催要修改资料的函，编写评估报告，最终报告加盖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5）出具评估报告：当面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负责对评估报告进行全面说明和解释，特殊情况和重大事项应详细阐述。

如我公司及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履约期间未按上述要求执行，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相关约定处理，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予以处罚，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承诺在接到评估任务后立即确定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须从投标文件《候选项目负责人名单》中产生，并签订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如遇特殊情况，须取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变更《候选项目负责人名单》，等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四川中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华

2019年8月18号

徐春梅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

致：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针对本次项目（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供应库）招标文件：我本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并承诺以下工作内容：

（1）工作对接：与委托方、建设单位、编制或设计单位等当面进行工作对接，收集目送审文本、前期相关文件和附件等评估所需全部资料。

（2）评估准备：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出具内部初审意见书，安排会议时间和地点，选择专家，确定参会部门，发送会议通知。

（3）组织召开评估会议：带队踏勘项目现场，担任会议主持人，汇总专家个人意见和部门代表意见，整理评估会专家组意见。

（4）编写评估报告：跟踪编制或设计单位的修改进程，发催要修改资料的函，编写评估报告，最终报告加盖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5）出具评估报告：当面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负责对评估报告进行全面说明和解释，特殊情况和重大事项应详细阐述。

如我公司及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履约期间未按上述要求执行，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相关约定处理，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予以处罚，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承诺在接到评估任务后立即确定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须从投标文件《候选项目负责人名单》中产生，并签订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如遇特殊情况，须取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变更《候选项目负责人名单》，等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四川中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徐青梅

2019年8月18号



李远成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

致：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针对本次项目（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供应库）招标文件：我本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并承诺以下工作内容：

（1）工作对接：与委托方、建设单位、编制或设计单位等当面进行工作对接，收集目送审文本、前期相关文件和附件等评估所需全部资料。

（2）评估准备：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出具内部初审意见书，安排会议时间和地点，选择专家，确定参会部门，发送会议通知。

（3）组织召开评估会议：带队踏勘项目现场，担任会议主持人，汇总专家个人意见和部门代表意见，整理评估会专家组意见。

（4）编写评估报告：跟踪编制或设计单位的修改进程，发催要修改资料的函，编写评估报告，最终报告加盖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5）出具评估报告：当面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负责对评估报告进行全面说明和解释，特殊情况和重大事项应详细阐述。

如我公司及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履约期间未按上述要求执行，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相关约定处理，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予以处罚，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承诺在接到评估任务后立即确定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须从投标文件《候选项目负责人名单》中产生，并签订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如遇特殊情况，须取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变更《候选项目负责人名单》，等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四川中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书

2019年8月18号

附件三：工程咨询机构管理办法细则（草案）（投标的咨询机构必须承诺同意，市发改委保留该细则修订的权利）

工程咨询机构管理办法细则（草案）

为保证对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科学的投资决策，加强对项目初步设计（含可研）阶段项目评审工程咨询机构（以下简称咨询机构）的管理，提高工程咨询产品质量和工作效率，形成责任分明、协作良好、奖罚相济的公平竞争激励机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09 年修订）》（发改投资〔2009〕80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项目评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评审字〔2005〕401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对象

凡由我市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工程咨询单位。

（二）管理原则

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三）管理的内容

市发改委对招标选定的工程咨询单位，按照专业对应原则委托咨询评估审查等工作。工程咨询机构应严格按照评估、审查要求开展工作；在咨询评估审查过程中，工程咨询机构应及时向市发改委报告工作进度及其他有关情况。

1、工程咨询机构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恪守工程咨询业的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形成客观、公正的咨询评审报告，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市发改委，认真负责地为政府部门服务。

（1）初审。咨询单位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内部初审，对具体审查评估任务进行技术交存，研究项目重点、难点，项目审查负责人提交的紧急任务计划方案报送委托单位；重大项目需进行项目预评审。初审时间不超过 2 天。

（2）评审会。咨询单位在收到咨询评估委托书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主持召开项目评审会（包括踏勘现场），邀请项目单位、设计报告编制单位和市直相关

部门、有关专家等人员参加。项目审查会后，咨询单位及时将评审意见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设计单位并规定修改时间（一般为10个工作日内）。若在规定修改时间内未完成，咨询单位应及时发函至项目申报单位并报告市发改委。

（3）项目复审。项目评审中出现重大技术经济问题或项目单位、咨询及设计单位意见较多的问题无法统一意见等情况时，或根据市发改委要求，咨询单位组织复审。

（4）评估审查报告。工程咨询单位应在收到咨询评估委托书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评估报告；若由于客观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工作的，应在委托期限达到前5个工作日内向市发改委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市发改委视情况处理，属于项目单位责任的退回相关申请文件和材料，属于评估机构责任的记入全市信用征信系统。评审报告应当包括文字说明和附表（或附件）两部分，项目评审报告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本市现行有关规定及委托要求，实施清楚，论据充分、问题明确、结论具体，建议可行。

2、工程咨询单位在工作委托期间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收取项目单位给付的任何财物；

（2）接受项目单位提供的食宿、交通等便利条件；

（3）与项目单位、其他相关单位相互串通，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

（4）借承担评估任务之机向有关单位承揽设计、造价、招标代理、监理等业务。

3、承担项目有关编制工作或与项目建设单位有连带关系的工程咨询单位，应主动向市发改委报告回避，并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工作。

4、工程咨询单位承接业务后，报市发改委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咨询单位须每月将履约情况报经市发改委核实确认。工程咨询单位不良信用行为信息由市发改委纳入全市信用征信系统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联网），情况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

5、工程咨询单位应于每年1月20日前，向市发改委报送上一年度的咨询评估工作年度总结报告；每年7月20日前，向市发改委报送上半年度的咨询评估

工作年度总结报告。咨询评估费用由市发改委依据有关合同规定核定，按季度结算。咨询评估费用的使用和支付，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6、奖励和处罚

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市发改委受理对有关入选机构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查核实，按照有关规定对查实的问题进行处理。

(1) 如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引起法律诉讼并败诉、咨询单位或咨询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被查处或咨询审核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并引起相关不良后果，取消咨询单位审查资格，并扣除 50% 的咨询费用。

(2) 咨询单位在接受资料后，无特殊原因，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召开审查会议，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市发改委出具审查报告。未经市发改委同意，超过规定时间 3 天以内的，连续出现 3 次；或未经市发改委同意，超出 3 天以上的，连续出现 2 次，市发改委可根据情况拒付全部或部分咨询费用，甚至终止合同。

(3) 由于咨询单位未认真进行内部初审，未发现重大技术或投资问题而进行复审的，每次扣除咨询单位 30% 费用，累计 1 年中出现三次，市发改委有权终止合同。

(4) 对于在审查后出现缺项、漏项的部分，若涉及金额大于项目总概算金额的 3% 以上，无正当理由，每次扣除咨询单位 30% 费用，累计 1 年中出现三次，市发改委有权终止合同。如施工图预算超过审查后的初步设计概算 10% 的，扣除咨询单位 30% 费用，连续出现二次或委托期间出现三次，市发改委有权终止合同。

(5) 其他违反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市发改委终止合同，并提交省发改委和纪检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 按照市发改委确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对于按时保质完成咨询工作的咨询单位，市发改委给予通报表扬。

考核附表：（另行规定）